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43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发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在酒店公寓业务方面的专业运营管理优势，推动中高端酒店式公寓品牌战略发展，促进酒店管理业务规模增长，同意岭南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岭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海港汇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大干围路 12 号（越秀天荟江湾）E2 栋物业，建筑面积 18,876.9609 平方米（产权测绘面积，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作为商业及酒店公寓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期限内的租金总额为 84,471,864.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郭庆、杨燕清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王亚川、沈洪涛、刘涛、文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